

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武职改办〔2017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市直各单位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：

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市职改办关于印发〈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武职改办【2017】2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拟定了《武汉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



武汉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范围对象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百人计划”、武汉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、“黄鹤英才计划”（含光谷3551人才计划）入选人才，可以申请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面向市高层次人才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，入选人员不受户籍、身份、档案、人事关系、岗位职数等申报条件及评审时限的限制。各类申报事项除必经程序和必要材料外，一律予以简化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高层次人才个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考核推荐，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，报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市职改办”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、《武汉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》；
- 2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
- 3、二代身份证或护照（复印件）、个人近期一寸免冠蓝底

照片两张；

4、个人业绩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对符合范围要求的高层次人才，按“特事特办”原则常年受理，及时组织安排认定。

三、认定办法

我市高层次人才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，在市职改办指导下，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。其申报材料经市职改办预审同意，由相应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查并提出认定意见。认定程序规则参照本市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申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均不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按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。需报省职改部门认定的，由市职改办负责沟通联系。

